（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普）应急罚〔2026〕16 号

☑被处罚人：葛* 性别：男 年龄：47 联系电话：13********9

身份证：34**************33 住址：安徽省*****镇*******

所在单位：合肥******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经理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栋********室

本机关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对你（个人）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葛*，合肥**公司项目经理，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以上事实有证据：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普宁军埠市政污水管网“1·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普府函[2026]132 号）、《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军埠市政污水管网“1·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结案的通知》（普安委办〔2026〕63 号）、关于呈报《普宁军埠市政污水管网“1·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普安委办〔2026〕59 号）、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依照《中华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0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人民币 24000 元（贰万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个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普宁市财政局（账号：9164700012509039（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 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0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